

广西壮族自治区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桂粮发〔2020〕23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直属各企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已经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常委会第139次会议和自治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该方案要求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有关文件精神，推进我区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竞争能力，促进我区粮食流通事业的发展，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决定组建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有限公司），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建立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整合自治区直属粮食企业经济资源，形成集聚效应，通过转变监管职能、创新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水平，促进国有粮食企业的改革发展，实现粮食流通的规模效益，提高国有资产的营运效率和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增强粮食宏观调控能力，更有效地发挥国有粮食企业在粮食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确保我区粮食安全，为广西经济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组建原则

（一）政企分开。集团有限公司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企业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照法律法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履行集团有限公

司出资人职责，优化授权管控，突出宏观调控，不干预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二)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集团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创新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起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三) 实现协同效应。各子公司加入集团有限公司后继续发挥现有生产经营优势。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优化生产经营要素组合，发挥资源优势，实现扩大规模，降低成本，提高整体实力。

(四)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规范操作，认真履行工作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妥善处理母子公司的利益关系，保持母子公司各自的独立法人地位。

(五) 坚持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的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和调整、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建工作同步开展，确保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工作对接。同时，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动摇，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

三、主要目标

(一) 转换经营机制, 优化资源配置, 加强企业管理,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形成新体制、新机制, 建成决策科学、权责明确、执行有力、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地方储备粮食规范管理的主要载体, 服务全区粮食宏观调控, 承担地方储备粮食收储任务。集团有限公司实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确保储备粮食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按照市场的需求搞好粮食购销, 服务“三农”, 保障全区粮食安全。

(三) 按照从严治企、突出主业、强化基础、转型升级的发展要求, 努力适应和引领我区粮食流通发展新常态, 把集团有限公司建设成具有先进管理水平和较强市场竞争实力的企业集团, 把公司做强做优做大, 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上发挥重要作用。

(四) 集团有限公司粮食流通走规模化、产业化经营的路子, 增强市场竞争力, 降低成本费用, 提质增效, 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名称、住所、性质、组建方式、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成员单位

(一) **公司名称及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南宁市民主路9号。

(二) **公司性质。**集团有限公司是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设立, 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并进行独立核算的自治区直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对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 组建方式。目前，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 16 家直属国有独资企业、1 家直属国有控股企业（广西桂海植物油库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基础组建。经委托社会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确定相关各企业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将广西银雪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粮食仓储有限公司整体并（吸收合并）入广西粮食发展有限公司；将广西柳州粮食收储有限公司整体并（吸收合并）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广西桂海植物油库有限公司维持现状，其余 12 家自治区直属有限公司（具体名单见下文）为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将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的出资人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改为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保留独立法人地位。

集团有限公司在申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时一并提出“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集团”名称登记，并在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中记载集团信息。

(四) 注册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

(五) 经营范围。

1. 储备管理；
2. 装卸搬运及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3. 国内贸易；
4. 种子种苗培育；

5. 农作物种植;
6. 农副产品加工;
7. 货物运输代理;
8. 房地产租赁。

(六) 成员单位。

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包括以下单位:

-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五象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黎塘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田东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安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 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 广西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五、职责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储备粮管理办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自治区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工作，保证自治区储备粮的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和储存安全。具体职责:

- 1.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规范法人治理行为，

促进机制转换，加强企业管理，提高员工素质。

2.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建立自治区储备粮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的建议，以有利于充分发挥储备粮的宏观调控作用，搞活经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根据自治区计划和指令，负责组织自治区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调运、轮换和销售。

4.负责自治区储备粮储存安全。根据粮食入库年限和品质情况，提出年度推陈储新计划，及时组织进行轮换，保证粮食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负责自治区储备粮的库存管理和统计工作，保证账实相符。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提高科学储粮水平。

5.负责管理、拨付自治区储备粮各项财政补贴，并进行监督检查，加强经济核算，降低管理成本。

6.负责对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储粮安全、安全生产、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并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掌握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负责对子公司进行绩效考核。

7.按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要求，编制基本建设规划、年度重大项目预算申报等，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责报批事宜和组织实施。

8.按国家有关规定决定内部人事管理、劳动用工和工资分配制度（企业负责人薪酬除外）。

9.公司党委负责子公司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0.承担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内部机构设置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集团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董事会。由9名董事(含1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中1名为职工代表。董事长和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任命与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根据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或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继续担任。董事会对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1名，由自治区财政厅委派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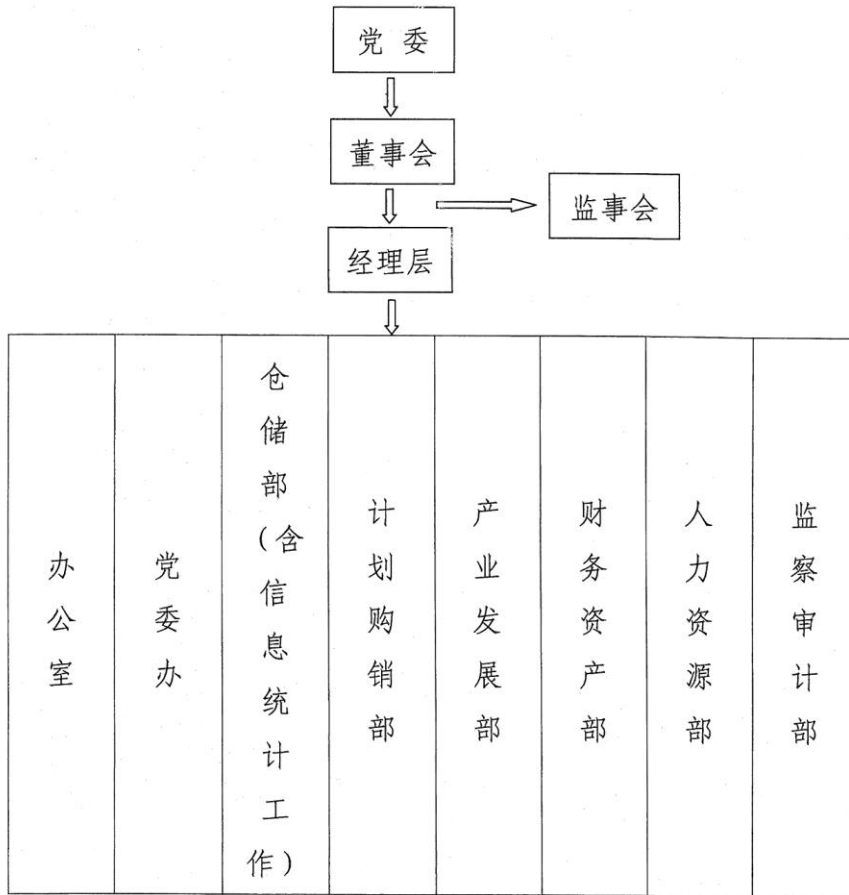
监事会。由5人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2—3名。监事会主席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派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根据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或职工代表大会决定继续担任。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经理层。集团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经理对董事会负责。集团有限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4名。经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公司总经理、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二)成立集团有限公司党委。董事长任党委书记，设专职副书记1名(纪委书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接受自治区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党组领导。

(三) 职能部门。内设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根据公司职能和工作需要适时调整。职能部门设置如下图：



七、管理体制

(一) 集团有限公司与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职责划

分。

1.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履行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职责，负责对其进行监管和绩效考核。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任命和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集团有限公司党委提出建议方案和人选，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同意后，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与集团有限公司的人事部门共同进行推荐考察，最后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研究确定，由集团有限公司行文任免。

2.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拟定自治区储备粮的规模总量；与有关部门下达自治区储备粮的储存品种、布局以及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对自治区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实施监督检查；认定储备粮代储资格；核定储备粮入库成本、非自主轮换的储备粮销售价格；核定储备粮利息、保管费用、损耗等补贴标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提出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指令；核准集团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工资总额及企业负责人薪酬；按政策规定履行应由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的其他职能职责。集团有限公司按其职责具体执行和实施各项储备粮管理工作。

3.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监事，对其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

4.国家规定的有关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统计、人事等报表，由集团有限公司汇总子公司报表后，报送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汇总后报有关部门。

5.集团有限公司内设机构、人员编制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确定。

6.集团有限公司党的组织机构的设置，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办理。

(二) 集团有限公司的内部关系。

1.集团有限公司与子公司是以资本为纽带的母子公司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建立母子公司体制。集团有限公司应进一步规范与子公司之间的关系，充分调动子公司的积极性。

2.集团有限公司在制定集团发展战略、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储备粮油经营管理、粮油产业发展、投融资、资本运营、市场开拓等的决策与管理中心。

子公司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子公司的粮食储备量、用工人数、调用子公司的资产、资金(包括权益资金)和兼并、重组等处置子公司的产权等，需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该规定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中明确。

3.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确保管理的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和储存安全，对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遵守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执行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发展战略、结构调整和业务分工等重大决策。集团有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监

监督检查、考核子公司业务经营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4.集团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及审计监督制度，统一会计核算办法，加强资金和成本管理，实行合并财务报表制度。

八、相关政策

(一)自治区储备粮的相关费用补贴，由集团有限公司报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核准，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自治区财政厅确认。自治区财政厅拨给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通过自治区农业发展银行的补贴专户，按季及时、足额拨给各承储企业。

(二)自治区储备粮的轮换费用和新、陈粮食品质差价，以及损失损耗处理办法，由集团有限公司报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核定。

(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费比照现行的费用标准，从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中核拨。

(四)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后，按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享受原有优惠政策。

九、组织领导和进度安排

(一)组织领导。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成立组建集团有限公司领导小组，指导实施组建工作。

(二)主要工作进度安排。

1. 2019年8月20日前制定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

2. 2019年12月底将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及相关材料报自

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3. 2020年3月15日完成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企业的合并或出资人变更工作。

4. 2020年3月底前完成集团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
